

ETWB(W) 660/72/01 Pt. 3

CB1/BC/10/01

電話： 2848 2704

傳真： 2536 9299

傳真 (2121 04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多謝貴處十二月十三日的來信。該信夾附一封自稱是一間公用事業公司職員致劉慧卿議員的匿名信。路政署已審閱該信內容，並提出以下回應：-

1. 路政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的職員，確曾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運作、掘路許可証條款的修訂、及立法會議員的工地視察建議。惟該會議是政府部門的內部會議，並無公用事業公司參加，所以該名自稱為公用事業公司職員的來信者，其信內指稱路政署要求與會的公用事業公司不要作出不利路政署的言論，實屬虛構。
2. 路政署總工程師楊先生曾於會上報告了有關鯉魚門道及油塘道交界的道路擴闊工程的進度，並提及在此期間內，該工地大部份時間都在進行公用事業工程。楊先生並無任何意圖將可能發現的過錯推於公用事業公司身上。
3. 路政署對掘路工程的巡查，旨在提醒各有關工程的倡議者及其承建商任何應作出改善之處。路政署的所有巡查，包括對路政署本身，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各公用事業公司的工程，都是根據一個共通的指引。為求統一標準，該指

引連同相關顯示良好及差劣做法的圖片，已發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故信中指稱的雙重標準，實不存在。若議員有興趣往工地作突擊視察，了解具體情況，路政署高層亦樂於陪同。

4. 路政署對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的挖路表現，都是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來評核的。評核結果，會於不同層次的會議上公開，並和各公用事業公司討論，以便分享經驗及從中學習。路政署從無刻意隱瞞任何表現差劣者，包括該署自己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承建商。事實上，為幫助各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改善，該署已舉辦講座，現時並協助建造業訓練局籌辦有關的訓練班。信中第三段的開端中亦認同路政署實行巡查制度後，情況已經有很大改善。
5. 為確保對掘路工程有足夠監管，路政署對公用事業公司的工地巡查，皆維持一定的頻律。信中所指稱的“交數”，即定額數量的劣評報告，實不存在。
6. 信內提及一宗位於農圃道的行人路重整工程的個案，由於須在兩日的較短時間內完成重輔大廈出入口，同一時間施工的面積便要相應增大，對引來的行人不便，我們深表歉意。路政署已敦促其職員及承建商，以後有類似的情況出現時，需要作出改善。
7. 信中亦有一些改善巡查制度的建議。路政署歡迎這些建議，並會繼續改善巡查制度。其中的建議亦曾經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討論。

相信上述對投訴人指出的各點，都已作出回應。若議員們尚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韋志成 代行)

2002年12月31日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路政署署長 2714 5216